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家聲字第21號

相對人 蘇羅秀春
即被 告

蘇照榮

蘇正

上列相對人等與聲請人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羅秀春、蘇照榮、蘇正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以內，向本院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蘇羅秀春、蘇照榮、蘇正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業經本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依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本件聲請人係聲請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依前揭規定，命相對人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裁定如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徐含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吳美鳳